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702执29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先军，男，1967年8月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2423196708020011，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城区西人民中路394号。

被执行人：张甜甜，女，198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722198712020046，住湖南省汉寿县龙阳街道城东社区曹家巷2号。

被执行人：赵文彬，男，1986年5月6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30725198605060076，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鄞州大道666号三门核电。

申请执行人张先军与被执行人张甜甜、赵文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甜甜、赵文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甜甜名下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临江路天源鑫座3号楼2301室（备案号268611、建筑面积127.34平方米）房屋一套。现申请执行人张先军申请对上述资